**2304项目第二阶段商品混凝土**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1月27日目 录**

**一、招标公告**

**二、投标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须知**

**四、重要合同条款**

**五、投标文件格式**

**六、投标报价**

**一、招标公告**

**2304项目第二阶段商品混凝土采购招标公告**

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对2304项目第二阶段商品混凝土进行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承包人参加投标。

**一、工程名称：**2304项目第二阶段商品混凝土招标工程

**二、工程地点：**沧州渤海新区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通六路。

**三、工程概况：**2304项目第二阶段第二阶段商品混凝土招标范围共计12个楼单体：装卸车棚及泵棚（建筑面积约1019.6㎡），B05#楼(建筑面积约1175.04㎡），G01#楼(建筑面积约3288㎡），G02A#楼（建筑面积约2850.94㎡），G02B#楼(建筑面积约2850.94㎡),G03#楼(建筑面积约1757.37㎡），G04#楼(建筑面积约3681.92㎡)，G05#楼（建筑面积约2291.14㎡），G06#单体（建筑面积约2144㎡），G07#楼（建筑面积约5210.53㎡），G12#楼（建筑面积约3922.5㎡），G13#单体（建筑面积约3747.6㎡），总建筑面积33895.58平米。主要施工内容: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屋面工程。

**四、招标范围**：本工程所使用混凝土的采购加工、运输、泵送。

**五、标段划分**：整体划分为 1-2个标段，选择 1-2 个中标人。

**六、招标方式：**本工程采用网上竞价、先招后议方式。

本工程投标先在中采网电子商务平台上进行网上报价竞标，电子平台网址为http://webbiao.com/。本次投招标采用先招后议，投标人须先到项目部报名（报名时携带U盘，拷取电子版图纸）并领取招标文件，项目部对报名单位进行资格预审（如有必要则对投标报名单位进行考察），资格审查结束后，项目部组织合格投标人在电子平台进行注册，开通投标登陆账号，并由中采网进行指导。

**七、计划工期**：进场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计划工期200日历天（需要符合招标人施工进度计划整体安排）。

**八、质量标准：**合格**，**满足图纸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现行验收规范。

**九、报名合格条件：**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若有此项）。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有相关类似规模及结构工程的施工经验、机械设备、专业技术能力及资金实力。

**十、承包方式：**材料采购、运输及泵送。

**十一、报名方式**

投标人报名时，需携带以下资格预审资料的原件及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一套：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社保证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企业相关证件、合同原件等。如有必要则对投标报名单位进行考察。

**十二、报名时间：**2023年11月30日9:00-2023年12月5日18：00，期间同时进行资格预审。

**十三、报名地点：**沧州渤海新区通六路2304项目部、石家庄市友谊北大街筑凯大厦1615室。

**十四、监督小组：**本次招标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特此成立监督小组，对招标过程全程监督，包括开标、评标、定标及合同签订的全过程都将依法依规进行监督、检查。

**十五、联系方式**

项目部：路利杰 电话:15631106508

监督小组：朱晓辉 13333364678 张学超 15613363850

网站技术服务热线：0311-68020050 樊亚超 15031135338

中采网办公地址：石家庄市石获南路66号1#商务楼11楼信息部

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1月29日

**二、投标须知前附表**

| 项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 --- |
| 1 | 项目名称 | 2304项目第二阶段商品混凝土招标 |
| 2 | 建设地点 | 河北省沧州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 |
| 3 | 工程概况 | 2304项目第二阶段第二阶段商品混凝土招标范围共计12个楼单体：装卸车棚及泵棚（建筑面积约1019.6㎡），B05#楼(建筑面积约1175.04㎡），G01#楼(建筑面积约3288㎡），G02A#楼（建筑面积约2850.94㎡），G02B#楼(建筑面积约2850.94㎡),G03#楼(建筑面积约1757.37㎡），G04#楼(建筑面积约3681.92㎡)，G05#楼（建筑面积约2291.14㎡），G06#单体（建筑面积约2144㎡），G07#楼（建筑面积约5210.53㎡），G12#楼（建筑面积约3922.5㎡），G13#单体（建筑面积约3747.6㎡），总建筑面积33895.58平米。主要施工内容: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屋面工程。 |
| 4 | 承包方式 | 材料供应(含各种材质型号混凝土生产加工及运输）。 |
| 5 | 质量及技术标准 | 合格，商品砼的质量必须全部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和行业标准要求，各种技术参数和工作性能必须满足招标人的要求和现场施工的实际需要。材料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要求。 |
| 6 | 招标范围 | 本工程所使用混凝土的采购加工、运输、泵送。 |
| 7 | 混凝土计量规则 | 混凝土数量的计量规则：按照现场使用签收的实方体积数量计量，招标人对中标人供应的混凝土进行称重或体积测量，中标人在随车供货单上列明混凝土配比设计容重、重量和方量数据，经招标人以书面文件指定的材料验收人员进行称重后按实计算方量。方量数据不得有负偏差。如经查实超出误差范围（误差范围为±1%），该批次数量以实际检测量为准。 |
| 8 | 计划工期 | 进场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计划工期暂定200日历天（需要符合招标人施工进度计划整体安排）。 |
| 9 | 踏勘现场 | 由投标人自行组织，同招标人商定踏勘时间。（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
| 10 | 报价方式 | 本次招标采用混凝土单立方综合单方报价，按给定报价单形式报价即可。2. 泵送及外加剂费用单独报价。 |
| 11 | 计价及结算依据 |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据实结算。 |
| 12 | 投标限价 | 无 |
| 13 | 投标有效期 | 3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14 | 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1. 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网银转账。
2.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1万元整（大写：壹万元整）
3. 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之日的前一个工作日下午16：00之前（以到账时间为准）。账户详细信息如下：

开户名：河北建工物流有限公司开户行：光大银行西王支行账号：752201880000788214、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最迟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无利息）。履约保证金1、履约保证金形式：电汇、网银转账。2、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1万元整（大写：壹万元整）3、递交时间：确定本次工程中标人选定后，由中标人交至指定账户。4、履约保证金的上交及退还采购合同签订后，中标方应向招标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电汇或者网银形式进行支付，或经双方协商可将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待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一个月后七日内招标方退还中标方履约保证金（无利息）。 |
| 15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先招后议。本次投标在中采网电子商务平台上进行。平台网址为：http://webbiao.com |
| 16 | 网上开标时间 | 开标时间: 2023年12月6 日9时30分，如有变动，电话通知。 |
| 17 | 谈判时间及地点 | 2023年12月8日12时30分，地址：电话通知；联系电话：路利杰，15631106508，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
| 18 | 开标程序 | 开标程序分为网上竞价阶段和谈判阶段。投标单位应不少于5家，不满足要求时推迟开标。1、竞价阶段：在电子商务平台综合评标系统进行投标。采用投标报价高位淘汰方式。技术部分提供电子版，并在开标前上传至电子商务平台。投标单位小于等于5家时，采用两轮报价，第一轮不淘汰，第二轮淘汰后剩余3家进入谈判阶段。投标单位大于5家时，采用三轮报价，第一轮不淘汰，第二轮淘汰后剩余5家，第三轮淘汰后剩余3家进入谈判阶段。报价时间间隔为30分钟。2、谈判阶段进入谈判阶段的投标单位需提供装订成册并按格式要求盖章签字的投标文件壹份（商务报价部分按最后一轮网上竞价填写）。 |
| 19 | 评标委员会组成 | 集团各部门领导及分公司招标采购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经济师。 |
| 20 | 监督小组成员 | 招标人监督部门：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检监察部联系人：焦玉民，联系电话：0311-87056639 |
| 21 | 确定中标人 | 进入谈判阶段后，招标人根据投标单位的报价、商业信誉、业绩、资金实力等择优选择中标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 |
| 22 | 履约担保 | 网站收取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承担，收取标准为：中标价的1‰，最高不超过10000.00元（大写：壹万元整）。 |
| 23 | 中标服务费 | 确定中标人后，2日内由中标人向物流招标平台缴纳中标价1‰的电子投标服务费（中标人承担），最高不超过10000.00元（大写：壹万元整）。从投标保证金中扣留 |
| 24 | 招标人联系方法 | 招标人：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联系人：路利杰 联系电话：15631106508 |
| 25 | 电子商务平台技术支持联系方法 | 招标服务平台：河北建工物流有限公司电子商务招标平台樊亚超 15031135338 |
| 26 | 招标人监督部门及联系方式 | 招标人监督部门：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检监察部联系人：焦玉民，联系电话：0311-87056639 |

**三、投标须知**

**（一）总则**

**1、工程说明**

1.1本招标工程项目说明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2、招标范围及工期**

2.1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招标范围见本须知前附表。

2.2本招标工程项目的工期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3、质量要求**

3.1本招标工程质量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合格的投标人**

4.1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4.2投标人合格条件详见本招标工程招标公告。

**5、发标及踏勘现场**

5.1招标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在领取招标文件的同时到施工现场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5.3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方可为踏勘目的而进入招标人的项目施工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6、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招标人不对非自身原因造成的投标人投标费用的增加负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的组成**

7.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2）评标办法

（3）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函部分）

（4）投标文件格式（商务部分及技术部分）

7.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核对文件，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取招标文件后24小时内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招标文件的澄清**

8.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应于投标截止日期 2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澄清要求应送至招标人。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人都将于投标截止时间 2日前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投标人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

**9、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9.2 招标文件的修改意见将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于收到该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9.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9.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人可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三)投标文件**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由**投标函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

**11.2 投标函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2.1投标函；

11.2.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11.2.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2.4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

11.2.5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管人员证件副本等相关证件复印件

11.2.6投标人业绩表及要求的同类业绩合同复印件

**11.3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3.1封面；

11.3.2投标报价表；

**11.4 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4.1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管理人员

11.4.2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

11.4.3劳动力计划表

**12、 投标报价及投标最高限价**

12.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方式。

12.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投标报价时按照网上竞价规则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必须低于本招标文件规定的限价，否则视为实质上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按废标处理。

12.3本工程所需的所有材料投标人应选用国内外优质产品，招标人有权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对所有材料进场前进行质量认定。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材料，招标人有权拒绝用于本工程。

12.4投标报价由投标人按照图纸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结合施工现场实际情况以及自身技术水平、管理水平、加工能力、经营状况、机械配备，自主报价。

12.5投标报价所包含的内容明确如下：

12.5.1报价依据：以工程图纸和技术要求作为投标依据。投标人计算时应结合工程具体情况和企业现状，计算出企业报价，但不得低于工程成本价。

12.5.2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每一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12.5.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报价，报价中所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安全、技术措施费、风险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甲供材料卸车等所有费用。

12.5.4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2.5.5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种建材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今后不作调整。

12.5.6技术要求

**13、投标货币**

13.1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5、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按有关规定提交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15.3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5.4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

15.5 如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5.5.1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协议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15.5.2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撤回投标文件。

 **(五) 开 标**

**16、开标**

**16.1**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准备充分并参加。

**16.2 开标程序：**

**16.2.1网上竞价阶段：**

**经过河北建工物流公司招标平台注册并投标的单位应按规定的时间及要求上传投标文件。网上竞价阶段按照给出的格式填写报价，电子招标系统将根据网上竞价规则自动进行高位淘汰程序。**

**16.2.2现场洽谈阶段:**

**进入洽谈阶段的投标单位需提供3份装订好的纸质版投标文件。**洽谈阶段的投标文件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投标文件封面或扉页、投标函均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委托代理人签字，需同时提交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指模印。**投标报价部分按照最终的竞价结果填写**。

 **(六) 评 标**

**17、评标**

17.1评标的依据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7.2评标原则

评标将按照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的原则进行评标工作。

17.3评标内容

**对进入洽谈阶段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委将根据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信誉、业绩、资金实力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择优选择中标人，招标人不承诺以最低价为唯一中标条件。**

**（七）中标通知**

**27、中标通知**

27.1招标人根据评标结果在投标洽谈阶段结束后7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

27.2在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后，同时通知落标人。不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八）签订合同**

**28、签订合同**

28.1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后1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8.2拒签合同

28.2.1如因中标人原因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28.2.2招标人不按规定期限确定中标人的，或者中标通知发出后，改变中标结果的，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造成中标人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中标通知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 **合 同 条 款**

 合同编号：

商品混凝土供应合同

订 货 方：

供 货 方：

工程名称：

订货方(甲方):

供货方(乙方):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公开、公正、透明的招标程序，供货方中标 项目的商品砼供应业务。为了明确双方在预拌混凝土承揽和施工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遵循平等、自愿、诚信和互利的原则，在遵循招标文件内容的基础上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二）混凝土采购供应时间： 自 至 。（若实际工期推迟则相应顺延）

1. **订货**

**合同暂定总金额为 万（含税价，以最终供应量及结算为准），大写： ，不含税金额为 ，大写 ，增值税税金为 ，大写 。**

商砼价格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型号 |  单位 | 暂定数量 | 单价（元） | 不含税单价（元） | 含税合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说明：以上价格为 到场价格，开具的发票应具可追溯性。

表内商砼数量为暂定数量，订货方根据供货方送货速度、质量、服务综合评价后增减商砼数量，实际数量以订货方确认结算的最终合格数量为准。

**第三条 原材料和其它技术要求**

**（一）原材料要求（含技术要求）**

1、水泥品种、强度等级：优先采用水化热低的矿渣硅酸盐水泥、火山灰硅酸盐水泥，质量符合国家标准GB175-2007。

2、外加剂：质量及应用技术符合混凝土外加剂GB50119-2013的规定要求。

3、矿粉、粉煤灰等掺合料：矿粉、粉煤灰质量符合GB/T18046-2017、GB/T1596-2017的要求。

4、砂、石等粗细骨料：河砂，粒径中等；石子为连续级配；粗细骨料质量应符合混凝土用碎石或卵石、砂的质量标准及检验方法JGJ52-2006的规定。

5、拌制混凝土用水宜采用饮用水，其他水源的水质应符合标准JGJ63-2006的规定。

6、技术要求包括混凝土的品种、强度等级、坍落度等。特殊要求、用量和使用部位须在订货单中注明。

7、订货方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对混凝土进行抽样检测，及时提取试块并进行标准养护。当判断混凝土质量是否符合要求时，强度、坍落度及含气量应以交货检验结果为依据。

8、原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省、市、雄安新区及行业现行标准要求，大体积商砼采用的水泥原材必须提供合格可追溯的水泥原材水化热检测报告。对出现的质量问题供货方应在3天内递交订货方对质量问题的分析、整改、预防的书面报告。

**（二）其它技术要求**

1、混凝土初、终凝时间要求：满足国家、当地现行相关施工规范及设计要求；

2、冬期施工要求：满足国家、当地现行相关施工规范要求（根据《建筑施工冬期施工规程》JGJ/T104-2011 的规定，以及工程当地气候条件，冬期施工开始时间，连续 5 天的 日平均气温稳定在 5℃以下，则此 5 天的第一天为进入冬施的初日；冬期施工结束时间，最后一个 5 天的日平均气温稳定在 5℃以上，则此 5 天的最后一天为冬施的终日。）；

3、变更技术数据：在混凝土供应过程中，订货方如更改约定的技术数据，须经设计单位和供货方对更改的技术数据进行验证，确认技术保证能力，并能满足产品质量要求时，订货方应出具有效的书面变更文件。

**第四条 供货验收、结算方式**

1、混凝土计量方式：每次或每个流水段浇筑完混凝土后，供货方必须于浇筑完成当日或次日对混凝土小票进行汇总（小票以项目部指定人员书面签字为准，其他人员签字无效），与各楼号主管工长核对小票。无误后，供货单位于每月25日前（不含25日）汇总递交项目部物资部门，进行工程量核对。

对账结算人： 字模：

2、订货方指定以下项目部代表人签认混凝土小票并按合同约定行使收（验）货权利，其他相关人员的签名无效。

订货方指定人员名单：

订货方指定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联系方式 |  字模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如有变动或增加，订货方书面通知供货方。**

**第五条 混凝土的检验**

（一）依据《预拌混凝土》GB/T14902-2012和《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GB/T50107-2010及相关标准对混凝土进行检验。

（二）出厂检验：供货方按有关标准要求承担取样试验工作，按国家现行规范留置相应批次的标养试块。供货方负责混凝土运送至施工现场卸料，按期出具该批次混凝土28天标准养护强度报告，有抗渗抗折要求时出具相应抗渗抗折报告。原则上应于次月10日前提供上月全部自检报告。

（三）交货检验：订货方、供货方、监理按有关标准要求共同承担交货检验工作。现场取样制作试件，并按有关标准要求养护砼试块，到期后送至送检复试第三方即试验机构评定混凝土强度。主体结构验收前的回弹抽验检测，若数据达不到设计强度等级，进一步鉴定（如钻芯取样）的费用由供货方承担，若钻芯取样检测的数据仍达不到设计强度等级，供货方承担相应费用及损失。

（四）当订货方发现混凝土有质量问题时，以电话+微信形式通知供货方，供货方应在接到通知后1小时内派技术人员赶到现场，双方就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分析协商解决，并同时书面上报有关质监机构和人员。

（五）对到场商砼进行过磅称重（允许误差率±2%），如称重结果出现连续下差时，甲方有权对以前所有工程量按下差最低值作为结算依据。

**第六条 付款、结算方式**

**1 、付款方式：**每月25日对账一次，大致第三个月付前两个月对账金额的80%，以此类推，大致剩余货款自全部工程验收合格后起6个月内付清剩余货款。付款前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收据等相关资料齐全.

**2、每次付款前，供货方必须提供相应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收据，由于订货方必要的付款流程造成的付款时间延误，供货方不得以此为由延误发货，如有此情况发生，订货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七条 双方责任**

**（一）供货方责任**

1、供货方依据订货方提供的混凝土浇筑计划及技术交底书编制供货方案，供货方案须经订货方同意后方可实施，供货方案一式三份，合同双方及监理单位各执一份。供货方承担未按供货方案供应混凝土造成的误工损失。

2、严格按照《预拌混凝土》及有关标准、规范组织预拌混凝土加工，配合比设计应符合《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的要求，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3、为确保工程质量，为同一工程的同一部位所提供的混凝土应使用同厂家或产地、同品种、同规格或同等级的原材料。

4、供货方必须切实保证订货方的混凝土正常供应，订货方的混凝土尽量集中订货，但有零星需用时，只要每次需用混凝土数量不少于1m3时，供货方均必须予以及时供货。 供货方不能按合同要求时间供应商品混凝土而造成订货方工程停工损失的，由供货方负责赔偿。

5、负责将加工的预拌混凝土运送到工程地点，提供施工过程的技术保证。在混凝土供货过程中，首车到场时间不能迟于计划浇筑时间1h以上，并保证供应混凝土的数量、质量，保持混凝土施工的连续性，两车之间连续供应的最大间歇时间不得超过30分钟，间歇时间超过30分钟视为不能连续供应；全天间断供应时间累计不得超过2小时，频繁出现供应延时则认定不能保证供应，则订货方有权终止合同。如因混凝土供应的连续性无法保证而导致出现质量问题及误工的，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供货方负责。

6、对于商砼供应应在施工现场设专人负责协调组织供应及处理可能出现的质量问题。订货方必须保证快速、及时供应，保证满足现场施工需要，说到做到，提量保供。

7、在施工现场内，供货方车辆及人员要听从订货方指挥，做到安全、文明施工，按订货方指定地点冲洗车辆，供货方承担在施工现场及施工现场外所发生的安全事故，如有发生，与订货方无关。

8、对所使用的原材料及预拌混凝土质量负责。承担供货过程中由于自身原因导致的交通安全、路面环境污染等问题的责任。

9、严禁在运输途中向运输车筒体内加水，在浇筑过程中操作人员私自加水，供货方有义务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订货方现场负责人，由此造成的混凝土质量不合格等一切损失由订货方承担。

10、及时向订货方提供预拌混凝土《运输车发货单》和《出厂合格证》、《水泥水化热检测报告》、《外加剂检测（第一车砼到工地必须带过来资料）报告》及订货方要求的其他技术资料作为工程质量验收的技术保证资料。

11、对出现的质量问题供货方应在3日内递交订货方对质量问题的分析、整改、预防的书面报告。对因供货方产品质量原因造成订货方损失的由供方承担、该部位的混凝土工程量不予结算。

12、订货方供应的商品混凝土每车必须随车提交齐全的《质量证明书》等相关技术资料，如资料不全或者与实物不符，订货方有权拒收。

13、供货方供应的商品混凝土质量，必须满足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标准，确保质量合格，如供货方提供的混凝土质量不合格或性能不满足订货方要求，供货方应无条件予以退货，并承担由此对订货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及赔偿责任，对混凝土出现的质量问题未及时递交书面报告、出现两次以上（含）同一问题的，订货方视其造成损失的严重程度将对供货方采取罚款、清退等处理措施，罚款将从待支付资金中无条件自动扣除。

14、供货方与订货方签订合同后，在合同执行期间，不得以自身资金、订货方未及时支付商品砼款等各种理由，中断或拖延本项目的混凝土供应。

15、供货方提供的混凝土的质量由订货方会同建设单位及现场监理按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对其进行取样送检，检测机构为建设单位指定的具有相应资质的实验室负责砼的强度检验。

16、供货方应安排专人对混凝土运输过程中道路进行疏通，以保证混凝土顺利供应；安排专人负责场内道路车辆指挥及上下坡道车辆指挥，由此引起的后果由供货方承担。

17、供货方负责其运输及指挥人员的劳保用品发放，并严格遵守订货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制度。

18、供货方进入施工现场内后，未经订货方同意，供货方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随意将其运输车辆停至指定地点以外。

19、供货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的相关标准和规定，还要符合订货方《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相关制度和现场要求。供货方作业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必须配备安全帽，不得酒后作业、不得在现场抽烟，不得随意挪动损坏现场安全、消防设施、不得扰乱及破坏现场秩序、不得干扰正常施工工序，严禁在高压线下及安全距离内进行作业，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必须满足行业要求，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货方承担。订货方在履行安全文明、环保检查时，如发现出租人有不符合标准、规定的行为或违章操作，将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文件、现场的规章制度等规定，对供货方进行警告和罚款。三次警告后或出租人无理取闹、扰乱施工现场的，订货方有权终止合同，供货方承担因此对订货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订货方责任**

1、于混凝土浇注前12小时（100方以下可于混凝土浇注前6小时）向供货方提供浇注计划或技术交底书（可通过微信）。

在施工过程中，订货方根据工程进度调整浇注计划，应于浇注前2-3小时前以书面（或电话+微信）形式通知供货方，供货方以该通知作为调整供货计划的凭证。

如遇订货方不可预见的情况造成混凝土浇筑时间临时改变的，订货方应及时通知供货方。

订货方必须保证混凝土使用数量计划准确，如因计划错误导致混凝土的浪费，由订货方承担责任。

2、保证施工的时间准确、进出施工现场的道路畅通、工地卸料及时。混凝土搅拌车到达工地后，订货方应在20分钟内办完查验交接手续，并尽快组织卸料。

3、指定专人负责对预拌混凝土数量、质量进行监督与检查，负责验收签字，协调解决施工现场的有关事宜。

4、按合同要求和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对交接验收后混凝土工程的浇筑及养护质量负责，自备混凝土输送泵的，则对混凝土泵送问题负责。

5、禁止在施工现场向输送泵内及施工作业面加水；负责施工现场混凝土施工组织、指挥，确保施工过程安全。

6、因订货方所提供给供货方的技术错误造成的损失由订货方承担；因供货方产品质量对订货方造成误工、返工、加固、降级交验等损失的，订货方可从其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金额不足的从货款内扣除。

**第八条 违约责任及争议**

**（一）订货方违约责任**

正常供货期间，若订货方无正当理由终止合同，应承担因此给供货方造成的损失。

**（二）供货方违约责任**

1、若产品名称、强度、数量、质量等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及本合同要求的，订货方可在收货后随时向供货人提出异议。如订货方不能使用或顺利验收，供货方应赔偿因此给订货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业主向订货方提出的工期、质量索赔、返工造成的费用损失、因此造成的人员、机械、材料的闲置费用等；订货方有权另行选择供货商。订货方未提出异议的，供货方仍应于产品质保期内承担质量保证责任；若订货方在建筑物保修期内因混凝土的质量问题承担责任的，供货方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2、非不可抗力单方面停止履行本合同给订货方造成损失的，供货方应按违约部分的1%向订货方计付违约金。

3、如因供货方违约导致订货方损失，由供货方承担订货方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查档费等）。

4、供货方按合同要求提供预拌混凝土。不能交货的，供货方应承担因此给订货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且订货方有权解除合同另行选择供货商。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包括战争、动乱、大规模流行疾病、空中飞行物坠落、爆炸、火灾、政府和政策性事件建设单位的原因以及风、雨、洪水、地震等严重自然灾害。

2、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供货期由双方按以下方式分别承担：

（1）各自人员伤亡和设备等财产损失由本方负责。

（2）按订货方通知送至施工现场的混凝土，其损失由订货方负责。

（3）延误的供货期相应顺延。

（4）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解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2）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工程停建或者缓建、混凝土生产运送设备严重故障）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3）供货方出现严重的质量问题、情节不严重但同一质量问题出现两次以上（不含两次）仍未得到彻底解决的。

（4）法律规定的其它情形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可依法向订货方公司所在地的仲裁争议机构（或人民法院）申请仲裁（或诉讼）。

**第十二条 其它约定事项**

1、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

2、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在明确责任后30天内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3、廉洁承诺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未达成前，依本合同执行，任何一方均无权擅自变更本合同内容。

5、本合同一式4份，订货方三份，供货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订货方名称（盖章）： 供货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税务登记号： 税务登记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

**投标文件**

**投 标 人： （盖章）**

**授权委托人： （签字、指模）**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件复印件

五、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

六、投标报价

**一、投 标 函**

致： （招标人）

1、根据贵方  **（工程名称）** 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的**投标价**为人民币(大写) （￥ ）。并按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工期 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工程质量达到 标准。

4、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第14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人民币 元的投标保证金。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招标人）不以最低价为中标唯一条件。

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加指模）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单位）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为我公司授权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工程名称）** 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证明。

授权委托期限：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  （签字） 性别 ：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后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证件复印件**

**五、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六、投 标 报 价**

招 标 人：

工 程 名 称：

投标报价（小写）：

 （大写）：

授权委托人： （签字、指模）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商品混凝土投标报价表（此表需盖章）**

我单位完全响应招标人的招标文件要求，愿以下述报价承接混凝土供应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规格 | 单位 | 数量（暂定） | 含税单价（元） | 含税合价（元） | 备注 |
| 1 | 预拌混凝土C15 |  | m³ | 665 |  |  |  |
| 2 | 预拌混凝土C20 |  | m³ | 192 |  |  |  |
| 3 | 预拌混凝土C20 | 聚合物 | m³ | 1626 |  |  |  |
| 4 | 预拌混凝土C20 | 细石 | m³ | 1365 |  |  |  |
| 5 | 预拌混凝土C25 |  | m³ | 1374 |  |  |  |
| 6 | 预拌混凝土C25 | 细石 | m³ | 225 |  |  |  |
| 7 | 预拌混凝土C30 |  | m³ | 8683 |  |  |  |
| 8 | 预拌混凝土C30 | 细石 | m³ | 400 |  |  |  |
| 9 | 预拌混凝土C30 | P6 | m³ | 130 |  |  |  |
| 10 | 预拌混凝土C30 | P10 | m³ | 1945 |  |  |  |
| 11 | 预拌混凝土C35 |  | m³ | 42 |  |  |  |
| 12 | 预拌混凝土C40 |  | m³ | 5410 |  |  |  |
| 13 | 预拌混凝土C40 | P6 | m³ | 10215 |  |  |  |
| 14 | 预拌混凝土C40 | P10 | m³ | 90 |  |  |  |
| 15 | 预拌混凝土C45 |  | m³ | 158 |  |  |  |
| 16 | 预拌混凝土C45 | 微膨胀 | m³ | 150 |  |  |  |
| 17 | 冬施混凝土增加费 |  | m³ | 1 |  |  | 不计入投标总价 |
| 18 | 汽车泵 |  | m³ | 1 |  |  | 不计入投标总价 |
|  | 总价 |  |  |

说明：1、以上为暂估工程量，以最终结算工程量为准，招标人不承诺平均划分标段；2、商品混凝土价格为含税、含运费的到场价格，开具的发票应具可追溯性。3、二次议标价格不得高于网络平台投标价格。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七、主要施工业绩一览表（可提供不少于两份合同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工程地点 | 合同价款 | 发包人 | 施工年份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